

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22 日，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扩建完成后全厂总日处理规模为 2.6 万 m³/d），其主体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自流至一期接触消毒池进行消毒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西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9 月 26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以黄环英函[2025]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6.9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46.9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以及一期中新增的气浮和水解酸化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不变
2	废水处理规模	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1.6 万 m ³ /d，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2.6 万 m ³ /d	二期污水处理规模 1.6 万 m ³ /d，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2.6 万 m ³ /d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温泉镇西汤河村	不变

4	废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不变
5	环保措施	废气：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集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一体化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污泥干化系统恶臭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高能离子净化+UV 光解”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栅渣及沉砂、污泥运往垃圾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一期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集气收集后，经“一体化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集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新建）。取消了污泥干化系统。 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栅渣及沉砂、污泥运往垃圾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为了更好的收集和处理二期恶臭，二期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单独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新建）；同时，取消了污泥干化系统，减少了恶臭的产生和能源消耗

综上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英山县西汤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提标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格栅、细格栅、改良 AAO 池、污泥浓缩、高效沉淀池、污泥压滤间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粗格栅、污泥压滤间恶臭气体收集后依托原有“一体化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细格栅、改良 AAO 池、污泥浓缩、高效沉淀池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汇同规划收集范围内的污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及沉砂、污泥、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及沉砂、污泥运往垃圾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排气筒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6 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污水处理厂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及沉砂、污泥运往垃圾罗田县英山县联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后，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规范标志标识及平面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

- 1、完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分析。
- 2、核实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去向。
- 3、完善项目相关附图和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英山县源昇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